

學位論文別踩雷－從「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談起

陳玉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和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國科會於 2017 年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主責：研究及分析學術倫理違反樣態、研議學術倫理政策與措施、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諮詢及輔導、協助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建置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資料庫，與其他有關研究誠信之推動及協調事項（研究誠信辦公室，2024）。從設置專責單位到其主責項目內容中，顯示：在學術界裏，學術倫理議題日益受到重視的事實。早在國科會成立研究誠信辦公室前，早已於 2013 年 2 月 8 日發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七點說明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之後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以下簡稱國科會學術倫理規範），其共計 14 條規範事項，供學術研究者依循（國科會，2022）。

隨著國人學歷的提升，就讀研究所人口持續增加中；學術倫理議題早已從學術界研究者擴及至研究生身上，當研究生在撰寫學位論文時，不得不正視學術倫理規範的存在。對於撰寫學位論文、進行學術研究經驗較不豐富的研究生們，常會誤踩學術倫理紅線而不自知，亦有明知恐觸犯學術倫理仍執意犯之的研究生，需要指導教授耳提面命。因此，本文將以國科會（2022）修正公佈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為基礎，論述研究生在撰寫學位論文過程中較需留意事項。茲說明如下：

一、只是寫個學位論文，與國科會研究人員要求應有不同？

《國科會學術倫理規範》第 1 條即規定：「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國科會，2022），此即說明身為一位研究者應具備的學術倫理涵養與態度。對研究生而言，其撰寫學位論文之過程，屬於研究所學習之過程，其研究成果可能不若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所產生的效益，但其論文撰寫者所應受到的規範，與國科會研究人員的要求應是一致的。在教育現場中，或許有研究生會認為：他們所完成的學位論文，僅是協助他們取得學位的一個過程與產品，他們並非以研究為謀生工具，故無需以高標準視之。然而，以目前國內學術生態而言，利用「學術倫理」進行攻擊案件層出不窮，而且涉及的場域，已不侷限於學術領域，已橫跨各領域，其中又以政治界為代表，例如：近幾年來，只要到選舉期間，就可以看到候選人之間以「學術倫理」進行選戰攻防，亦有人因為學位論文撰寫過程違犯學術倫理規定，而不得不退出選舉活動的實例。

二、畢業時間壓力，同時將文章投稿到不同研討會/期刊？

國科會（2022）於其學術倫理規範第 8 條規定：「論文一稿多投應遵守發表單位（期刊與會議等）之出版倫理規定」。目前國內許多研究所會要求學生於畢業前，需完成研討會/期刊論文的發表。以碩士階段來說，學習時間不長，為了完成碩士畢業門檻，在短短的時間內要完成研討會/期刊發表要求，的確對許多研究生產生不小的時間壓力；為此，會有研究生將同一篇文章同時投稿到不同研討會/期刊，最終再看哪一個單位先接受，再決定到哪進行論文發表。然而，學術研究投稿不似投遞工作履歷般，可以一次多投幾家公司應聘，最終看哪幾家公司錄取後，再決定至哪一家公司工作。在學術界裏，同時投遞文稿的行為，已違反一稿多投的學術倫理規範，違犯時輕則退稿、重則可以通知該生就讀學校，而這也是具有時間壓力的研究生，需要謹慎看待的地方。

三、研究方法內容撰寫，直接「參考」學長姐的內容？

《國科會學術倫理規範》第 6 條規定指出：「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國科會，2022）。在學位論文的撰寫過程中，以教育領域之學位論文為例，在體例架構上，會在論文第三章撰寫研究設計與方法，說明該研究進行的方式、資料蒐集與分析等內容。由於研究方法、資料搜集與統計分析方式多固定，其中研究生最常使用者不外乎問卷調查與訪談；利用問卷實證調查後，需使用不同的統計方式處理問卷回收資料，因此，會發生學生在進行統計分析方式撰寫時，其內容與學長姐學位論文極度相似，甚至是一字不差的抄襲行為發生。為此，有研究生會主張：「我是使用卡方考驗，學長姐的論文也是使用卡方考驗，卡方考驗不會因為資料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和描述，所以兩本論文針對卡方考驗的描述『一模一樣』，不行嗎？」卡方考驗的確不會因為使用人不同而有不同的定義，但是若此定義你是直接「抄」自某本論文，即需要加以「引註」，否則就有抄襲之嫌。

四、撰寫論文過程中，二手引用變成一手引用？

常有研究生會問：「老師，我引用的外文文獻會不會太少？」、「老師，要引用多少筆外文文獻才好？」對於許多研究生而言，引用外文文獻成為撰寫論文時的壓力。在此壓力下，為了引用外文文獻，常會發生誤踩學術倫理之紅線。在引用外文文獻時，最常見的錯誤就是：把二手引用變成一手引用的錯誤撰寫方式。記得在一次的學位論文口試會場上，有一位研究生引註一本「年代久遠」的經典著作，該場口試委員試探性問他：「同學，這一本著作我在臺灣找了好久，但都沒有找到；你這一本在哪看到的？可不可以借我一下？」只見研究生遲疑一下，

硬著頭皮承認：「老師，我不是看原典，我是看了 xxx 寫的文章，他裏面正好有引用這一本著作，我就用了...。」當下，該名委員指正該名研究生：「記得，是你的、就是你的，是別人的著作，就要引註清楚；看的不是原典，也要引註清楚，不要造成讀者的誤解。」在指導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過程中，的確常會發現研究生論文裏，會將二手引用當作一手引用撰寫，造成此種錯誤的撰寫模式，可能是研究生不精熟於引註格式所致，也可能是研究生有意為之；但不管初衷為何，此一行為其實也是另一種抄襲行為的樣態，不可不慎。

五、數據稍加修正，就能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水準？

問卷調查研究為人文社會領域中，最常採用的資料蒐集與分析方式。統計分析結果是否能夠讓既定的假說成立，為研究生撰寫論文過程中的挑戰之一。國科會（2022）在其學術倫理規範第 2 條規定中，明確指出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包括：造假、變造、...等方式，其中針對統計數據有意之修正，違背統計分析精神，形成另外造假之學術倫理違反之行為。在人文社會研究領域中，隨著對於假說成立之要求不同，不再如以往般，一定要求所有的假說「皆」成立，才能稱得是一個成功的研究。對於研究生而言，若其研究提出的假說經統計分析數據顯示：其中部分假說不成立，此一結果並不代表這個研究是無意義的，重要的是：此時的研究生應該對於不成立的假說，提供理論或文獻上的支持與佐證，而非受到量化數據主宰，忽略該假說不成立背後可能代表的真正意義與詮釋，甚至發生擅自修正統計數據的錯誤研究行為。

綜上所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的撰寫，其實是一種學習的過程；在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過程中，應遵守學術界共同的學術倫理規範，在不違反規範的前提下，執行研究並對產出負責，一來可以對自己的研究與文憑負責，二來也可以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的麻煩。此外，目前各校或相關單位亦有提出許多學術倫理相關資訊與研習課程，此一資源有助於研究生在撰寫學位論文時之參考，避免撰寫學位論文時踩雷。

參考文獻

- 研究誠信辦公室（2024）。組織介紹。取自<https://www.nstc.gov.tw/ori/ch/list/d4a34eeb-4b82-4ac3-8f5c-3beff2a7f1bf>
- 國科會（2022）。學術倫理規範。取自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subSite=&l=ch&menu_id=7e00ab5c-80ad-4115-b76f-6668b8ec5a7c&view_mode=listView

